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34號

上訴人 李家禾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87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在原審認罪，於本院補正之上訴理由則否認犯罪，再於本院審理期日陳述「認罪」，僅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62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李家禾上訴辯解略以：坦承犯行，願與告訴人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於本院並無新產生得供量刑審酌之和解事實。

（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告訴人財產損失20萬元，原審就被告所為幫助犯行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從法定最低刑度向下減刑，幾乎不考量犯罪所生損害，量處3月有期徒刑，併科2萬元罰金，已是法定最低刑。被告上訴求處更輕之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（修正後）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